

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757 号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防治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乙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合同说明

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防治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B8S[2024]757号

(3) 项目内容：

包含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024年兵团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方案》、《2024年兵团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方案》及《2024年兵团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等要求的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防治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执行的全部内容，完成2024年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2.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696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催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劳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根据兵团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8S[2024]757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3. 工作任务：

(1) 2024 年兵团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负责监测范围内的放射诊疗机构（不含牙科诊所）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情况、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和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五部分的监测内容。监测对象为放射工作人员和过量受照人员。

(2) 2024 年兵团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放射诊疗类型数量统计和医疗机构基本情况问卷调查覆盖兵团 14 个师市及石大一附院、兵团医院。现场监测覆盖第二师、第三师、第九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第十四师及石大一附院，对监测对象所有诊疗设备出具年度定期检测报告。

(3) 2024 年兵团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包括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和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抽查等。含第二师、三师、九师、十一师、十二师、十四师共计 15 家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防治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执行的全部工作任务

4. 工作要求及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5. 付款

本项目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应优先提供合规发票；完成现场检测、并将各类检测报告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应优先提供合规发票后。

6. 违约罚款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3%/天，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整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疫情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8.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8.2 在甲方根据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甲方需要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0.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监测数据。不得用于论文撰写、研究等其它事项。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的，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双方签订合同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4. 其他事宜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防治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杨静/0993-2651778

传真: /

甲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石河子市东六路 5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支行

账号: 107087975364

行号: 104902801123

甲方负责人: 于燕然

联系电话: 18799738211

乙方(盖章):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2594766

传真: 010-62594766

乙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瀚河园 180 号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004509088215619

行号: 102100000458

乙方联系人: 刘澜涛

身份证号: 370902198010200631

联系电话: 13520026497



